

正本

檔號：
保存年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65號3樓
承辦人：徐丙弘
電話：02-23767216
傳真：02-27372381
電子信箱：gopc20078@tjw.gov.tw

100 掛號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712301650號



10712301650006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基準之修正草案已於107年10月5日辦理公聽會完畢。本局參酌公聽會中各界意見，修正完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另就公聽會各界意見彙整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研復結果彙整表」，供外界參酌。
- 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修正之重點為：
 - (一)發明單一性之判斷步驟，先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否，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由請求項1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並據以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否，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具發明單一性。
 - (二)明確規定審查申請案的單一性時，原則上應至少將一獨立項

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

(三)調整部分章節之架構、明確相關規定、例示改寫為案例格式及酌修文字。

三、檢附「專利審查基準 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預告內容之劃線本(附件1)、清稿本(附件2)、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研復結果彙整表(附件3)，相關資料將一併登載於本局局網(<https://www.tipo.gov.tw>)「首頁>公告資訊>布告欄」項下。

四、對本修正基準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提供卓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聯絡人及電話：專利審查官徐雨弘(02)23767216

(四)傳真：(02)23771496

(五)電子郵件：gogo20378@tipo.gov.tw

正本：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處、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副本：局長室、培訓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均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1. 單一性之概念.....	1
2. 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2
2.1 相同技術特徵.....	2
2.2 對應技術特徵.....	2
3. 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3
3.1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3
3.2 不同範疇之屬立項.....	4
3.2.1 差別特徵識別之方法.....	4
3.2.2 改寫請求項之用途.....	5
3.3 附屬項.....	5
3.4 以單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6
3.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6
4. 特別技術特徵.....	7
5.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8
5.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9
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0
6. 審查對象的決定.....	11
7. 審查注意事項.....	12
8. 表例說明.....	13-18
8.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3-14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5-18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且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具發明單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¹，本章條就說明發明單一性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第 33

有關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的判斷，分別參照本論第十二章 7.「發明單一性」及第十四章 7.「發明單一性」。

1. 單一性之概念

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對於二個以上，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法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此即發明單一性。

專利法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¹，其中「特別技術特徵」(special technical features)²係使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³一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即具發明單一性。

第 33.1

專法 27.1

專法 27.11

專法 27.11

專法 27.11

二個以上發明即使不具相同技術特徵，但具有技術上關聯性時，即屬仍可能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例如一請求項為具特定形狀陰螺紋的螺帽，另一請求項為具特定形狀陽螺紋的螺絲，該等陰陽形狀之螺紋係可相互螺合者，此時得認定兩二請求項中的陰、陽螺紋係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是為審查發明單一性所提出的概念，申請案中不同請求項或同一請求項二個以上發明是否具發明單一性，應先審究每一發明是否包含相同或對應的技術特徵，而後經檢索確認該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是否對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使每一發明相互關聯。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受因請求項之記載形式而有差異撰寫方式之影響，不僅應對不同請求項所記載的不同二個以上發明進行判斷，亦應對於同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的不同二個以上發明，亦須進行判斷。

專法 27.11

發明單一性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有效利用審查資源，經審查核准後始發現不具發明單一性者，皆在於所有請求項已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且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尚不致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因此不構成舉發之

理由。

2. 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判斷，若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當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以下分別說明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

2.1 相同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技術特徵之情形，例如：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分子化合物 A。
2. 一種食品容器，包含高分子化合物 A。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高分子化合物 A。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照影方法，其特徵在於使一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
2. 一種照影系統，具有一光源及一光遮蔽元件，該光遮蔽元件用以遮蔽該光源發出的部分光線。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使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之技術特徵。

2.2 對應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例如：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話筒，具有構造 A。
2. 一種話機，具有可容納構造 A 之承載部。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可知話筒於收納時，其構造 A 可容納於話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構造 A 與請求項 2 之可容納構造 A 的承載部。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2.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說明〕

請求項 1 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之技術特徵，請求項 2 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之技術特徵，二者係相互關聯而不能分開應用，屬於對應之技術特徵。

3.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複數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的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判斷。本節係依請求項之記載方式列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具體判斷方式。

3.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均為物之發明或均為方法之發明，其可能包含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其老可或對應之技術特徵，通常包含以下情形—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軸承，其構造 A。

2.一種變速箱，包含具構造 A 之軸承。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構造 A 之軸承。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製造產物 A 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b)……；(c)將原料 C 加熱至 200℃～250℃。

2.一種製造產物 D 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b)……；(c)將原料 C 加熱至 200℃～250℃。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將原料 C 加熱至 200℃～250℃之步驟。

(1)請求項 1 為高分子生物物 A，請求項 2 為由高分子生物物 A 組成之食品容器。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高分子生物物 A。

(2)請求項 1 為具特定構造之軸承，請求項 2 為使用與請求項 1 所載相同構造軸承之變速箱。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軸承。

(B)請求項1所稱為產物A之製造方法，其中包含一個將原料C加熱至200℃~250℃之步驟，請求項2所稱為產物B之製造方法，其中包含一個將原料C加熱至200℃~250℃之步驟，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將原料C加熱至200℃~250℃之步驟。

(4)請求項1為具有一固定握持部之鋼珠筆，請求項2為上方具有一可將承座部之紙鎖，申請書所記載內容可在鋼珠筆於收納時，其握持部可套合於紙鎖之承座部，不同請求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之凸握持部與請求項2之凹握持部。

§3.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分別包含物及方法之請求項，各發明間具有其可能包含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例示如下：

§3.2.1 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發明時，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通常包括下列情形例示如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磁車盤，具有構造A之夾合片。
- 2.一種製造具有構造A之夾合片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構造A之夾合片。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鈦合金X。
- 2.一種製造鈦合金X之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鈦合金X。

(B)請求項1為磁車盤，其特定構造A之夾合片，請求項2為具特定構造A之夾合片的製造方法，具有特定步驟，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構造A之夾合片。

(B)請求項1為一種鈦合金X，請求項2為一種鈦合金X之製造方法，請求項3為一種車盤框架，由特定種類之鈦合金X製成，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鈦合金X。

23.2.2 物與該物之用途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該物之用途的方法發明。使用該物為限定該用途之技術特徵時，得認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通常包括下列情形例示如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物質 A。

2. 一種使用物質 A 進行殺蟲之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物質 A。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烤漆噴頭，具有構造 A。

2. 一種利用具有構造 A 之烤漆噴頭進行烤漆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構造 A 之烤漆噴頭。

(1)請求項 1 為物質 A，請求項 2 為使用物質 A 殺蟲的方法，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物質 A。

(2)請求項 1 為具有特定構造之烤漆噴頭，請求項 2 為利用特定構造之烤漆噴頭烤漆之方法，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烤漆噴頭。

2.3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於該單一請求項之複數發明一途共述內容外，另包含不同發明之技術特徵，該共述內容即為複數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例如請求項 1 為「一種磁路板，其特定層狀構造，其中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不同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層狀構造」。

23.43 附屬項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獨立項之內容即為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相同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沿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具有形狀 X。

2.如請求項1之渦輪機葉片，其中該葉片之材質為合金A。

〔說明〕

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形狀X之渦輪機葉片。

例如請求項1為一種渦輪機之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之特殊形狀。
請求項2是依從請求項1之渦輪機葉片，其中該葉片的材質為合金A。
請求項1與該之渦輪機葉片的特殊形狀即為請求項1-2之相同技術特徵。

依對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若各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各獨立項間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參見第三章 33.1「相同範疇之獨立項」及「33.2」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3.34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於該單一請求項之複數發明、除共通內容外，另包含不同選項之技術特徵，該共通內容即為複數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例如請求項1為一種電路板，其特定態樣構造，其中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該項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層狀構造。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路板，具特定層狀構造，其中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

〔說明〕

請求項中不同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層狀構造。

33.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中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引用記載形式撰寫，被引用之請求項內容，即屬各請求項間之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採如下若干種情形：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軸承，具有構造A。

2.一種支架，包含如請求項1之軸承。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之軸承。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A。
 2. 一種製造如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的方法，包含步驟……。
-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例 3.

-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組成物 A，包含……。
 2. 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請求項 1 之組成物 A。
-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組成物 A。

例 4.

-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平頭螺絲，具有惠氏相螺紋之公螺牙。
 2. 一種方形螺帽，係配合請求項 1 之平頭螺絲而具有該惠氏相螺紋之母螺牙。
-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的惠氏相螺紋之公螺牙及請求項 2 之配合請求項 1 的惠氏相螺紋之母螺牙。
- (3) 請求項 1 為一種具特定構造之螺絲，請求項 2 為具有請求項 1 之螺絲之支架，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螺絲。
 - (4) 請求項 1 為物質 A，請求項 2 為製造請求項 1 之物質 A 的方法，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物質 A。
 - (5) 請求項 1 為物質 A，請求項 2 為使用請求項 1 之物質 A 殺蟲的方法，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物質 A。

34. 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就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若獨立項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其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必然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若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則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均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
2. 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及 B 構造之桌面。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獨立項 1 中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為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 2 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
2. 如請求項 1 之桌子，……。
3. 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及 B 構造之桌面。
4. 如請求項 3 之桌子，……。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為獨立項 1、3 的特別技術特徵；附屬項 2、4 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45.發明單一性之判斷步驟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二個以上獨立項，針對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於檢索前先判斷是否有 5.1「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若非屬該情形，則轉於 5.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1)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各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二發明之皆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檢索先前技術。

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見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3)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

明是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可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此項請求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一個以上發明，審查發明單一性時，應先從選擇特別技術特徵，其次檢索先前技術，主使所檢得之相關文獻與所有發明進行比對確定特別技術特徵，以判斷是否具發明單一性。

35.1 預選特別技術特徵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中一個以上之發明是否具發明單一性時，應先參照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先前技術，於各發明之技術特徵中選擇有別於先前技術者作為特別技術特徵。

若各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習知技術，則不具發明單一性。例如下列情形：

(1) 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除草劑之技術特徵為組成物之成分，而割草機之技術特徵為不同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兩者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

(2) 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先前技術，若請求項 1 之發明之技術特徵有別於技術特徵為手機天線，請求項 2 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別之技術特徵為手機螢幕，且手機天線與手機螢幕不相同亦不對應，則請求項 1、2、3 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

申請專利範圍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 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如，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除草劑之技術特徵為組成物之成分，而割草機之技術特徵為不同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因此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又例如，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手機天線及手機螢幕，手機天線之技術特徵為天線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而手機螢幕之技術特徵為觸控面板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因此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 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預選特別技術特徵時，應儘可能認所有請求項均符合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通常應參照說明書之請求項中預選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當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法或設備之方法及其衍生物之利

途等不再請求與另一種先於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請求項(化合物請求項)中檢選特別技術特徵。若無物之請求項「始於方法請求項中預選」。

預選特別技術特徵為後續進行檢索之基礎。若部分請求項不具發明定義或記載要件等不進專利事由，因此無法對該等請求項進行檢索時，若該等請求項為係選特別技術特徵之對象，則改以其他請求項為檢選對象。

於預選特別技術特徵時，即得認定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得先行進行檢索，並於審查意見通知中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進專利事由，惟考慮審查效率，亦得對部分請求項先行檢索。如有其他未經檢索即得認定之不進專利事由，應一併通知，待申請人申復或修正後再續行審查。

35.2 檢索先前技術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於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上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判斷請求項上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

若請求項上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例如與特徵 A 對應之特徵 B、C、D 等)。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上之發明即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不與請求項上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請求項上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該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上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若有以下列情形之一，則由其他獨立項開始進行，包括：

(1)請求項上因不符合記載要件而無法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不符發明定義，屬法定不具發明專利之標的，不具產業利用性之情形。

(2)請求項 1 顯非最能代表發明之獨立項，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造該化合物之方法及該化合物之用途等不另請求項，應先由化合物獨立項進行檢索，若無物之請求項，則由方法獨立項進行檢索。

應就技術內容涵蓋最廣，在申請為檢選條件之技術特徵最少之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開始進行檢索，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確定該預選之特別技術特徵是否使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具新穎性、進步性。

於檢索先前技術後，可能認定一個或多個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或部分請求項所記載發明具新穎性、進步性，但各請求項所載技術問題之技術特徵屬先前技術之內容。在所述情形中，各

請求項所載之發字詞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非屬同一廣義發明概念，不具發明單一性。

當審查技術特徵認定中獲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得先停止檢索，並進行下一步驟之逐項判斷。

5.2 逐項判斷

依 3.2 條之步驟進行檢索後，應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對各請求項之所有發字詞進行新穎性、進步性之判斷，同時判斷是否不具發明單一性，其結果將為包括下列情形：

(a) 依先前所述之特別技術特徵認定所有請求項均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b) 認定所有請求項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該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惟就所有請求項進行前案查對，其他審查意見通知得僅指出所有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不准專利事由。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屬必然結果，得不另外指出。

(c) 認定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但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一時無法認定其他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於審查意見通知中應指出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及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並應作出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之請求項。

(d) 認定部分請求項具新穎性、進步性，但其他請求項既不具發明單一性（例如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屬習知技術）而不進行檢索。此時應於審查意見通知部分請求項經檢索後，發現足以認定其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之引證文件，並指出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5.6 審查對象的決定

由於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具有發明單一性，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一併審查較符合審查效率，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歸入審查對象，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上。

審查意見通知應將審查對象中所有不准專利事由或終審查暫態不准專利事由，通知申請人，並檢附檢索報告，若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者，得一併通知。

應注意者，若審查對象已包括所有請求項，認定其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不另外指出。惟若申請專利範圍尚有部分請求項因不具單一性而不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應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

檢索之請求項：

4.2. 審查注意事項

- (1)如檢索之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檢索後僅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沒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¹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
- (2)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受請求項記載形式之影響，以任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的複數發明間，若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經檢索後，如請求項中以任一形式記載的一個或多個發明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該請求項記載之複數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即使在修正時將該等請求項所記載之複數發明修正為複數請求項，各請求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仍不具發明單一性。
- (3)獨立項與附屬項包含獨立項之相同所有技術特徵為獨立項之內容，經檢索後，若獨立項經審查被認定欠缺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將導致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於修正時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寫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常為該地刪除之獨立項內容，且各獨立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仍不具發明單一性。
- (4)經檢索後，以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導致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發明不具發明單一性而發給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於中復或修正後，若以原引證文件仍得認定其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即應未能克服原不具發明單一性之得作成核駁審定。若已針對部分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1 及其附屬項 2）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理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3 及其附屬項 4），若申請人於中復或修正後仍無法克服原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理由，得作成核駁審定。惟於得作成核駁審定之情形中，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 (5)對於不具發明單一性之申請案，申請人雖得以分割方式就不同發明申請專利，但不宜主動於審查意見中要求申請人申請分割。

58. 案例說明

58.1 相同範疇獨立項之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雙金屬片(4)之受熱板，當該雙金屬片(4)之溫度下降時，該雙金屬片(4)的變形會造成該氣閥(3)的關閉。
2. 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在該永久磁石(19、21)之磁力線通路上之至少一個熱鐵氣磁體(20、22、23)，藉由該熱鐵氣磁體(20、22、23)之磁力吸力以保持關閉位置之氣閥(25)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熱鐵氣磁體(20、22、23)之受熱板，……當溫度異常時，該熱鐵氣磁體(20、22、23)之磁性即消失。

〔假設〕

說明書記載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之先前的技術為係以電路與馬達控制氣閥，本案以請求項所載之兩種機械構造取代習知之電子式構造。

〔說明〕

請求項 1、2 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請求項 1 是係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遮斷器，利用雙金屬片控制氣閥，請求項 2 是係利用熱鐵氣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經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藉以改變氣閥位置。兩者之間除習知之氣閥外，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壓之整流器電路，……。
2. 一種多孔矽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說明〕

請求項 2 之「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與請求項 1 之「整流器電路」無關，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在液相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2. 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

(說明)

請求項 2 之「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之裝置」並非實施請求項 1 之「硝化反應方法」所使用者，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2. 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3. 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或 B 的該產物符合專利要件，而 A 與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 中的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兩項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將請求項 1、2 中具有可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2、3 項間之無矛盾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但申請人之申請專利，仍得就不同發明內容取得專利權。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插頭，具有 A 之凸出結構。

2. 一種插座，具有與 A 結構配合之凹形形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插頭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 1 之凸出與插座具有相互配合之形狀，屬對應特別技術特徵，具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2. 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多項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3. 一種用於視頻信號的設備，包含請求項 1 的發射器及請求項 2 的接收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時軸擴展器之發射器及具有時軸壓縮器之接收器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 1 的特別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請求項 2 的特別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兩者均進行信號之時軸擴展與時軸壓縮時，係採用相同的演算法且須參配使用，屬於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包含請求項 1、2 兩者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3 具發明單一性。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2.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3. 一種紡織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 一種紡織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符合專利要件，而特徵 A 與 B 完全不同。

〔說明〕

特徵 A 為請求項 1、3 的特別技術特徵，特徵 B 為請求項 2、4 的特別技術特徵，由於 A 與 B 完全不同，非屬可表對應之技術特徵，雖請求項 1、3 間具單一性，請求項 2、4 間亦具單一性，但請求項 1、2、3、4 間無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故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燈絲 A。
2. 一種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3. 一種燈泡燈 B，裝有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及變壓器 C。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燈絲 A 符合專利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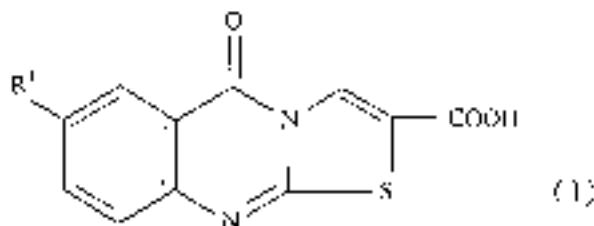
【說明】

請求項 1-2-3 均具有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特 A)，故具發明單一性。

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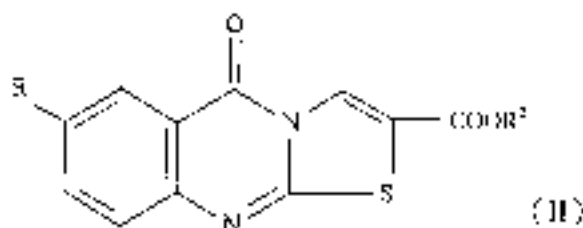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式(1)所示之噻唑基(2,3,5)噻唑啉衍生物



式內 R¹ 表示烴基或甲磺基。

2. 一種式(II)所示之噻唑基(2,3,5)噻唑啉衍生物



式內 R² 為甲磺基或甲磺基，R² 為烴基。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2 之化合物(中間體)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 2 之化合物為請求項 1 之化合物(最終產物)的原料，其請求項 1-2 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具發明單一性。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木材紙漿熱濕縮機用過濾圓筒。

2. 一種木材紙漿熱濕縮機，包含請求項 1 中之過濾圓筒。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之構造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為請求項 2 「熱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2 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與「過濾圓筒」，故具發明單一性。

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半導體裝置/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由第一 MIS 元件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汲極領域之任一領域所形成，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之第二 MIS 元件，…，能與成相陣式的記憶體陣列一起藉由線（DL）配線於記憶體存取控制及記憶陣列之交於感線（SL）及字線（WL）兩成者。
2. 一種 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由被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主面上的第一 MIS 元件，與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汲極領域之一部以作同，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所成者。

（假設）

雖然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MIS 型半導體裝置」符合專利要件（說明）

請求項 2「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請求項 1「半導體記憶存取控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 包含請求項 2 之內容，請求項 1、2 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為「MIS 型半導體裝置」，故其發明單一性。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雙金屬片(4)之受熱板，在該雙金屬片(4)之溫度上升時，該雙金屬片(4)的變形會造成該氣閥(3)的關閉。
2. 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0、21)，在該永久磁石(10、21)之磁力線路路上之至少三個熱鐵氧磁體(20、22、23)，藉以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化吸附力以保持閉鎖位置之氣閥(3)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受熱板。……當溫度上升時，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性即消失。

（假設）

說明書記載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之先前技術均以電路與馬達控制氣閥，本案申請案之新穎之關係被視構造與習知之電子式構造。

（說明）

請求項 1、2 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請求項 1 是藉由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利用雙金屬片控制氣閥，請求項 2 是藉由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溫度而在傳導該磁體之磁力級量不同，藉以改變氣閥位置。兩者之間除習知之氣閥外，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不具發明單一

位。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旅行箱，包含箱蓋、蓋鎖、鞍鞍部、……、扣環部、……，其特徵在於，箱體內部設有加強筋條。~~
- ~~2. 如請求項 1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係呈四角為圓角的長方體。~~
- ~~3.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加強筋條設於該箱體，且該加強筋條與該箱體側邊。~~
- ~~4.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於該箱體一側設有提把，該提把又包含以下構造：……。~~
- ~~5.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於該箱體一側設有滑輪，該滑輪又包含以下構造：……。~~
- ~~6.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扣環部進一步包含一四位數之密碼鎖。~~

~~〔假設〕~~

~~經檢索後，發現於引證文件中已揭露一具有特定形狀之旅行箱，具有特定形狀之強化用肋條及騎馬鎖等構造，對應請求項 1、2、3、6 之內容。~~

~~〔說明〕~~

~~經初步判斷，請求項 1~6 得以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為預選之特別技術特徵，但經檢索後認之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故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均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非屬同一發想發明概念，故不具發明單一性。~~

~~請求項 2~6 直接或間接係附於請求項 1，因各請求項均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均時得暫不進行進一步的檢索，於審查意見通知中應告知檢現有引證文件內容認定請求項 1、2、3、6 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及請求項 1~6 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理由，並敘明請求項 1、5 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申復後再進行審查。~~

578.2 不同範疇獨立項之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燈絲 A，……。
2. 一種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3.一種探照燈 D，裝有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及旋轉裝置 C。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燈絲 A」符合專利要件且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3 為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燈絲 A」，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已過濾圓筒，……。
- 2.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包含請求項 1 中之過濾圓筒……。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之構造符合專利要件且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為請求項 2「濃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2 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為「過濾圓筒」，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由第一金屬-絕緣層-半導體 (metal-insulator-semiconductor, MIS) 元件，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為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配置成矩陣狀的記憶體陣列，將資料線 (DL) 配線於記憶體存取間使記憶體陣列直交於位線 (SL) 及字線 (WL) 而成者。
- 2.一種 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由被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主面上的第一 MIS 元件，與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一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而成者。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及 MIS 型半導體裝置」符合專利要件且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請求項 1 之「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 包含請求項 2 之內容，請求項

1、2 具有「第一 MIS 元件之汲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為「MIS-型半導體裝置」，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產物 X」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產物 X」為物之請求項 1 及方法請求項 2、3、4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為申請項 1、2、3 間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銹鋼帶，……其伸長率為 0.2 % 時之屈服強度變超過 50 kg/mm^2 。
2. 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伸長率為 0.2 % 時屈服強度超過 50 kg/mm^2 的「不銹鋼帶」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係以「伸長率為 0.2 % 時之降服區強度超過 50 kg/mm²」為其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2 之「製備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全部技術特徵，因此亦包含該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2 之方法為說明書能說明且生產具該等取強度之不銹鋼帶所採用者，請求項 2 雖未記載請求項 1 之該特別技術特徵，但說明書中已明確揭露此事項，該等步驟為對應於請求項 1 內容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絞繞結構……。
2. 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搓撻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光纖電纜」包含之絞繞結構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 之製法包含之搓撻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絞繞結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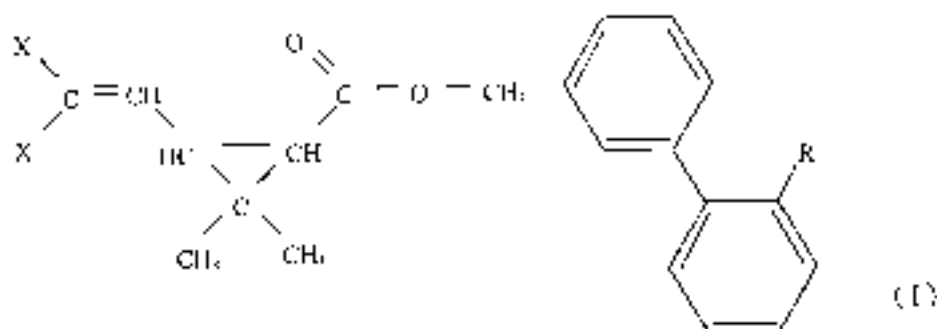
〔說明〕

請求項 2 之「搓撻步驟」技術特徵係與請求項 1 之「絞繞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環丙烷羧酸衍生物，係以一般式(I)表示者：



式內，X 為氯或溴，R 表示烷基、低級烷基，三氟甲基或低級烷氧基。

2.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 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之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殺蟲劑組成物」包含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請求項 3 之「殺蟲方法」係使用請求項 1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之方法，請求項 4 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其化合物為請求項 1、2、3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細胞碎裂電解裝置之微流裝置，包含有一陽極室、一陰極室以及一阻隔體……。
2. 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進行細胞細胞之方法，該方法包含：有自該陽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陽極室溶液……；自該陰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陰極室溶液……。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碎裂微流裝置」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細胞細胞方法」之步驟中一係使用請求項 1 之「碎裂微流裝置」，相同之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為請求項 1、2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2 之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插頭，具有 A 之凸出結構。
2. 一種插座，具有與 A 結構配合之凹洞形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插頭」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 之「插頭」與「插座」具有相互配合的形狀，屬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藥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產物 X」不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產物 X」不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請求項 1、2、3、4 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不符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當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不符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應於審查意見通知指出化合物 X 不符專利要件及請求項 1、2、3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如經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刪棄請求項 1 後，請求項 2、3 間的相同技術特徵若仍為「化合物 X」時，由於其非屬特別技術特徵，在無其他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的情況下，請求項 2、3 仍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旅行箱，包含箱體，……；蓋部，……；銜接部，……；扣接部，……；其特徵在於，箱體內部設有加強肋條。
2. 如請求項 1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係呈四角為直角的長方體。
3.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肋條設於該箱體內側且在對角線與該箱體側邊。
4.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於其中該箱體一側設有握把，該握把又包括以下構造：……。
5.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於其中該箱體一側設有滑輪，該滑輪又包括以下構造：……。

6.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扣接部進一步包含一四位數之密碼鎖。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旅行箱」不符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經檢索後，發現申請案文件中已揭露一具可特定形狀之旅行箱，具有特定形狀之強非用肋條及別項鎖等構造，對應請求項 1、2、3、4、5 之內容。

〔說明〕

經初步判斷，請求項 1~6 得以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作為預選之特別技術特徵，惟經檢索後認定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故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亦屬同一種發明概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請求項 2~6 直接或間接依賴於請求項 1，因各請求項間已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人暫不進行進一步的檢索。經審查員與通關中惠指出依現有申請案內容認定請求項 1、2、3、4、5 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及請求項 1~6 不具發明單一性之「准專利案由」，並敘明請求項 4~5 由于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申復後再續行審查。

例 1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2. 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3. 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具有特徵 A 之「產物 X」及請求項 2 之具有特徵 B 之「產物 Y」或 B 的該產物等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 中之之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兩項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具有發明單一性。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具有發明單一性。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故請求項 1、2、3 項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亦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但申請人如申請分割，仍將就不同發明內容以得專利權。

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2.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3. 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 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完全不相關。

〔說明〕

特徵 A 為請求項 1、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A，具有發明單一性，特徵 B 為請求項 2、4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具有發明單一性。至於特徵 A 與特徵 B 完全不相關，非屬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一經請求項 1、3 間具單一性，請求項 2、4 亦具單一性，但因此請求項 1、2、3、4 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6.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
 - (1) 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 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含有物質 X 之「塗料」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3 之「電極裝置 A」亦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含有物質 X 之塗料為請求項 1、2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含有物質 X 的塗料」，具有發明單一性。電極裝置 A 為請求項 2、3 之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極裝置 A」，具有發明單一性。惟請求項 1、3 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因此請求項 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亦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實施步驟 A 的設備，……。
2. 一種實施步驟 B 的設備，……。
3. 一種半導體元件製造方法，包括微膠使用請求項 1 的設備實施步

驟 A 及採用請求項 2 之設備實施步驟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最能代表發明之請求項 3 之製造方法符合專利要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惟步驟 A、B 係不相同且不相對應。

(說明)

實施步驟 A 之設備係請求項 1、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即實施步驟 A 之設備，具有發明單一性。實施步驟 B 之設備係請求項 2、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即實施步驟 B 之設備，具有發明單一性。惟係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因此請求項 4(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亦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1)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1)

~~請求項 1 之產物 X 為物之請求項 1 及方法請求項 2、3、4 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具發明單一性。~~

(修改 2)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不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2)

~~請求項 1 之產物 X 不符合專利要件時，請求項 1、2、3、4 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不具發明單一性。~~

~~如申請人於修一時期刪除請求項 1 後，修正後請求項 1、2、3 (修正後請求項 2、3、4) 之間是否具有發明單一性，尚須就該等請求項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重新判斷。~~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造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4. ~~一種設備 1。~~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 X 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1)

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 與請求項 1-2-3 間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具發明單一性。

(假設 2)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 X 不符專利要件。

(說明 2)

當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 不符專利要件，應予審查意見通知指出化合物 X 不符專利要件及請求項 1-3 不具發明單一性。

如經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刪除請求項 1 後，請求項 2-3 間的相同技術特徵若仍為化合物 X 時，由於其具備特別技術特徵，在無其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情況下，請求項 2-3 仍具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銹鋼帶，……其伸長率為 0.2% 時之屈服強度超過 50 kg/mm^2 。

2. 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伸長率為 0.2% 時屈服強度超過 50 kg/mm^2 之不銹鋼帶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1)

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係以伸長率為 0.2% 時之屈服強度超過 50 kg/mm^2 為其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2 之方法為能明書記載用以生產具該屈服強度之不銹鋼帶所採用者，請求項 2 並未記載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明書中未能確切敘述申請人，該等步驟為對應於請求項 1 內容之特別技術特徵，故具發明單一性。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防裂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辦法，包含下列步驟：(a) 將稀空氣塗料噴成霧狀；(b) 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塗佈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裝置，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含有物質 X 的塗料符合專利要件，電極裝置 A 亦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含有物等之塗料之請求項 1、2 之相同特別技術特徵—電鍍裝置 A 為請求項 2、3 之相同特別技術特徵，而請求項 1、3 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1~3 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處理紡織材料的方法，其特徵在於用塗料 A 在技術條件 B 中噴塗該紡織材料—

2. 一種依請求項 1 的方法噴塗而製得之—種紡織材料—

3. 一種噴塗機，其特徵在於有一噴嘴 C 能使塗料 A 均勻分布在紡織材料上—

〔假設〕

先前技術中已揭露使用塗料處理紡織品的方法，但未揭露請求項 1 所載塗料 A 與技術條件 B，請求項 2 之紡織材料具有預期不到的特性，而請求項 3 之噴嘴 C 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 1 的特別技術特徵為塗料 A 及技術條件 B，以塗料 A 及技術條件 B 處理紡織品之後，可製得請求項 2 所載之紡織材料—請求項 1、2 之相同特別技術特徵即係紡織材料—故具單一性—惟請求項 3 之噴塗機之噴嘴與前述特別技術特徵不相同亦不相對應—故請求項 1~3 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實施步驟 A 的設備—……—

2. 一種實施步驟 B 的設備—……—

3. 一種半導體元件製造方法，包括依次使用請求項 1 的設備實施步驟 A 及使用請求項 2 之設備實施步驟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製造方法符合專利要件—惟步驟 A、B 係不同且不相對應—

〔說明〕

實施步驟 A 之設備係請求項 1~3 相同之技術特徵，實施步驟 B 之設備係請求項 2、3 不同之技術特徵—但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3 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級繞結構……
2. 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控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於項1之光纖電纜包含之級繞結構符合專利要件。
請於項2之製法包含之控溫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級繞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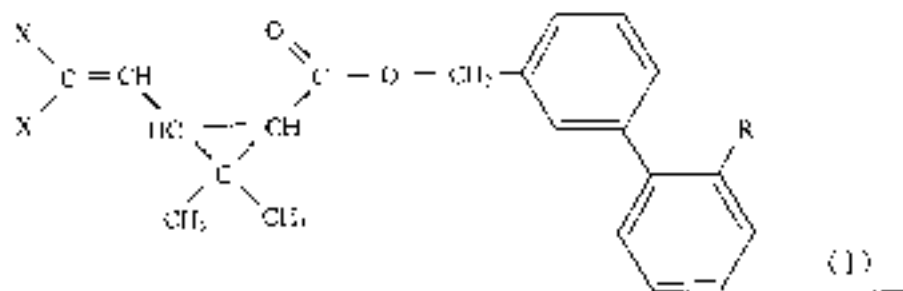
【說明】

請求項2之控溫步驟技術特徵係以請求項1之光纖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具發明單一性。

例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環再烷羧酸衍生物，係以一般式(1)表示者。



式內，X為氯或溴，R表示羧基、低級烷基、三級甲基或高級烷基。

2.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1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 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1所述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1「環再烷羧酸衍生物」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請求項2之「殺蟲劑組成物」包含請求項1之「環再烷羧酸衍生物」。
請求項3之「殺蟲方法」係使用請求項1「環再烷羧酸衍生物」之方法，請求項1之化合物為請求項1、2、3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具發明單一性。

例9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燈之整流器電路……
2. 一種半乳琺瑯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說明】

~~請求項 2「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法方法」與請求項 1「整流器電路」無關，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在液相中將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2. 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之裝置。~~

~~(說明書)~~

~~請求項 2「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並非實質請求項 1「硝化反應方法」之使用者，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細胞碎裂電解裝置之微流裝置，包含有一陽極室、一陰極室以及一中間室。~~

~~2. 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碎裂細胞之方法，該方法包含有：自該陽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陽極室溶液；自該陰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陰極室溶液。~~

~~(說明書)~~

~~請求項 2 的碎裂細胞方法之步驟 1，係使用請求項 1 的碎裂裝置，相同之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裝置，故請求項 1、2 具發明單一性。~~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1. 單一性之概念	1
2. 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1
2.1 相同技術特徵	2
2.2 對應技術特徵	2
3. 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3
3.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3
3.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3
3.2.1 物與製成該物之方法	3
3.2.2 物與該物之用途	4
3.3 附屬項	4
3.4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5
3.5 引句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5
4. 特別技術特徵	6
5.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7
5.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7
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8
6. 審查對象的決定	8
7. 審查注意事項	9
8. 案例說明	9
8.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9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10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具發明單一性者，得於一中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係說明發明單一性之相關法律。

第 33

有關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分別參照本篇第十三章 7.「發明單一性」及第十四章 7.「發明單一性」。

1. 單一性之概念

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對於二個以上，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法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中請案中提出申請，此即發明單一性。

專利法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

第 33.11

第 33.12

第 33.13

第 33.14

二個以上發明即使不具相同技術特徵，仍可能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例如一請求項為具特定形狀陰螺紋的螺帽，另一請求項為具特定形狀陽螺紋的螺栓，該等陰陽形狀之螺紋係可相互螺合者，此時得認定二請求項中的陰、陽螺紋係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是為審查發明單一性所提出的概念，申請案中不同請求項或同一請求項二個以上發明是否具有發明單一性，應先審查每一發明是否包含相同或對應的技術特徵，而後經檢索確認該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是否對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使每一發明相互關聯。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因請求項之記載形式而有差異，不僅應對不同請求項所記載的二個以上發明進行判斷，對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的二個以上發明，亦須進行判斷。

第 33.15

發明單一性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有效利用審查資源，經審查核准後始發現不具發明單一性者，由於所有請求項已經審查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尚不致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因此不構成舉發之理由。

2. 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

判斷，若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當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以下分別說明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

2.1 相同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技術特徵之情形，例如：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分子化合物 A。
2. 一種食品容器，包含高分子化合物 A。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高分子化合物 A。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照明方法，其特徵在於使一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
2. 一種照明系統，具有一光源及一光遮蔽元件，該光遮蔽元件用以遮蔽該光源發出的部分光線。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使光源發出的光線一部分被遮蔽之技術特徵。

2.2 對應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例如：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話筒，具有構造 A。
2. 一種話機，具有可卡合構造 A 之承載部。

〔由說明書記載內容可知話筒於收聽時，其構造 A 可卡合於話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構造 A 與請求項 2 之可卡合構造 A 的承載部。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2. 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說明〕

請求項 1 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之技術特徵，請求項 2 具有「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之技術特徵，二者係相互觀聯而不能分開使用，屬於對應之技術特徵。

3. 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

本節依請求項之記載方式列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具體判斷方式。

3.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均為物之發明或均為方法之發明，其可能包含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軸承，具構造 A。
2. 一種變速箱，包含具構造 A 之軸承。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構造 A 之軸承。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製造產物 A 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b)……；(c) 將原料 C 加熱至 200℃～250℃。

2. 一種製造產物 B 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a')……；(b')……；(c) 將原料 C 加熱至 200℃～250℃。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將原料 C 加熱至 200℃～250℃之步驟。

3.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分別包含物及方法之請求項，其可能包含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3.2.1 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發明時，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例示如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煞車盤，具有構造 A 之夾令片。
2. 一種製造具有構造 A 之夾令片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構造 A 之夾令片。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銻合金 X。
2. 一種製造銻合金 X 之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銻合金 X。

3.1.2 物與該物之用途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該物之用途的方法發明。使用該物為限定該用途之技術特徵時，得認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例示如下：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物質 A。
2. 一種使用物質 A 進行殺蟲之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物質 A。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烤漆噴頭，具有構造 A。
2. 一種利用具有構造 A 之烤漆噴頭進行烤漆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構造 A 之烤漆噴頭。

3.3 附屬項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者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獨立項之內容即為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相同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渦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具有形狀 X。
2. 如請求項 1 之渦輪機葉片，其中該葉片之材質為合金 A。

〔說明〕

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具有形狀 X 之渦輪機葉片。

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若各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各獨立項間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參照本章 3.1「相同範疇之獨立項」及 3.2「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3.4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於該單一請求項之複數發明，除共通內容外，另包含不同選項之技術特徵。該共通內容即為複數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路板，具特定層狀構造，其中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

〔說明〕

請求項中不同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層狀構造。

3.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中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引用記載形式撰寫，被引用之請求項內容，即屬各請求項間之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軸承，具有構造 A。
2. 一種支架，包含如請求項 1 之軸承。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軸承。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A。
2. 一種製造如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的方法，包含步驟……。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A。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組成物 A，包含……。
- 2.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請求項 1 之組成物 A。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組成物 A。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平頭螺絲，具有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
- 2.一種方形螺帽，係配合請求項 1 之平頭螺絲而具有該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說明〕

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的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及請求項 2 之配合請求項 1 的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4.特別技術特徵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原則上，應經檢索先前技術比對後予以確認。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若獨立項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其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必然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若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則依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均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
- 2.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及 B 構造之桌面。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獨立項 1 中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為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 2 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

2. 如請求項 1 之桌子；……。
3. 一種桌子，具有 A 構造之桌腳及 B 構造之桌面。
4. 如請求項 3 之桌子；……。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的桌子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具有 A 構造之桌腳為獨立項 1、3 的特別技術特徵，附屬項 2、4 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

5.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二個以上獨立項，針對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於檢索前先判斷是否有 5.1「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之情形；若非屬該情形，則屬於 5.2「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之情形。

換言之，發明單一性之判斷，包括以下步驟：

(1) 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各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則二發明之間明顯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2) 檢索先前技術。

若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並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則應檢索先前技術，原則上，以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檢索，判斷該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若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3)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5.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申請專利範圍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 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既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例如，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除草劑之技術特徵為組成物之成分，而割草機之技術特徵為不同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因此申請案不具發明單

一性。

又例如，一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手機天線及手機螢幕，手機天線之技術特徵為天線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而手機螢幕之技術特徵為觸控面板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二發明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因此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 (2) 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5.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於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判斷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是否具有特別技術特徵。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特徵 A）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例如與特徵 A 對應之特徵 B、C、D 等），若是，則該其他獨立項之發明與請求項 1 之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若否，亦即其他任一獨立項之發明欠缺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請求項 1 之發明不具特別技術特徵，則各請求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檢索先前技術時，原則上應由請求項 1 記載之發明開始進行，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由其他獨立項開始進行，包括：

(1) 請求項 1 有因不符合記載要件而無法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不符發明定義，屬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不具產業利用性之情形。

(2) 請求項 1 顯非最能代表發明之獨立項，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造該化合物之方法及該化合物之用途等不同請求項，應先由化合物獨立項進行檢索，若無物之請求項，則由方法獨立項進行檢索。

6. 審查對象的決定

由於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具有發明單一性，且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一併審查較符合審查效率，應至少將一獨立項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 1。

審查意見通知應將審查對象中所有不准專利事由或經審查暫無不准專利事由，通知申請人，並檢附檢索報告，若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可以認定其他群組之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者，得一併通知。

應注意者，若審查對象已包括所有請求項，認定其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不另外指出。惟若申請專利範圍有部分請求項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應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7. 審查注意事項

- (1) 如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係發現使請求項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申請案仍具發明單一性。
- (2) 發明單一性之判斷不受請求項記載形式之影響，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的複數發明項，若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即使將該等複數發明修正為複數請求項，各請求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 (3) 附屬項包含獨立項之所有技術特徵，若獨立項經審查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將導致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修正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之發明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僅為該遭刪除之獨立項內容，則各獨立項之發明間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 (4) 若已針對部分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1 及其附屬項 2）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3 及其附屬項 4），若申請人於中復或修正後仍無法克服原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惟於得作成核駁審定之情形中，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
- (5) 對於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中請案，申請人雖得以分割方式就不同發明申請專利，但不宜主動於審查意見中要求申請人申請分割。

8. 案例說明

8.1 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雙金屬片(4)之受熱板，當該雙金屬片(4)之溫度下降時，該雙金屬片(4)的變形會造成該氣閥(3)的關閉。

2.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在該永久磁石(19、21)之磁力線通路上之至少二個熱鐵氧磁體(20、22、23)，藉由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力吸附力以保持關閉位置之氣閥(25)以及將熱線器之溫度傳導至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受熱板，……當溫度異常時，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性即消失。

【假設】

說明書記載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之先前技術係以磁路與馬達控制氣閥，本案以請求項所載之兩種機械構造取代習知之電子式構造。

【說明】

請求項 1、2 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請求項 1 係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利用雙金屬片控制氣閥，請求項 2 係利用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通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藉以改變氣閥位置，兩者之間除習知之氣閥外，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電源之整流器電路，……。
- 2.一種多孔矽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說明】

請求項 2 之「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與請求項 1 之「整流器電路」無關，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在液相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 2.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

【說明】

請求項 2 之「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並非實施請求項 1 之「硝化反應方法」所使用者，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8.2 非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

【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燈絲 A。……。
2. 一種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3. 一種探照燈 D，裝有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及旋轉裝置 C。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燈絲 A」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3 均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燈絲 A」，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用過濾圓筒。……。
2. 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包含請求項 1 中之過濾圓筒……。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過濾圓筒」為請求項 2「濃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2 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為「過濾圓筒」，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第一金屬-絕緣層-半導體（metal-insulator-semiconductor, MIS）元件，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汲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為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配置成矩陣狀的記憶體陣列，將資訊線（DI）配線於記憶體存取閘使記憶體陣列直交於感線（SI）及字線（WI）而成者。
2. 一種 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生成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表面上之第一 MIS 元件、與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汲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而成者。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請求項 1 之「半導體隨機存取

記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請求項 1 包含請求項 2 之內容，請求項 1、2 具有「第一 MIS 元件之汲區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單，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產物 X」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產物 X」為物之請求項 1 及方法請求項 2、3、4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為請求項 1、2、3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銹鋼帶，……其伸長率為 0.2 % 時之降伏強度超過 50 kg/mm²。
2. 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係以「伸長率為 0.2 % 時之降伏強度超過 50 kg/mm²」為其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2 之「製備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

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全部技術特徵，因此亦包含該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絞繞結構……。
2. 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搓撚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光纖電纜」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 之製法包含的搓撚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絞繞結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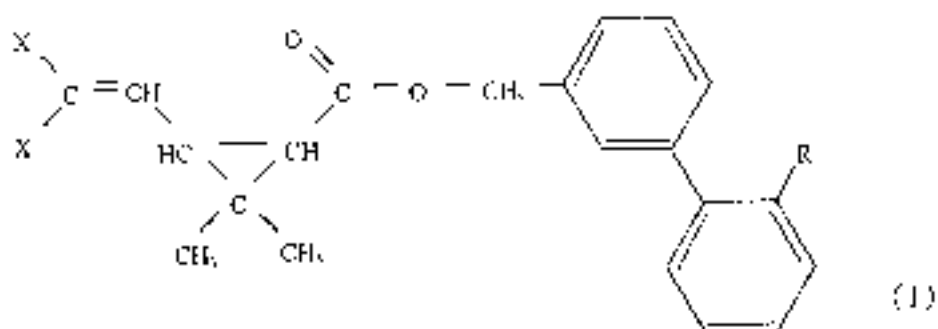
〔說明〕

請求項 2 之「搓撚步驟」技術特徵係與請求項 1 之「絞繞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環內烷羧酸酯衍生物，係以一般式(1)表示者：



式內：X 為氯或溴；R 表示鹵素、低級烷基、二氫甲基或低級烷氧基。

2.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 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環內烷羧酸酯衍生物」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殺蟲劑組成物」包含請求項 1 之「環內烷羧酸酯衍生物」，請求項 3 之「殺蟲方法」使用請求項 1 之「環內烷羧酸酯衍生物」。

之方法，請求項 1 之「環內核酸酶衍生生物」為請求項 1、2、3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細胞碎裂電解裝置之微流裝置，包含有一陽極室，一陰極室以及一阻隔體……。
2. 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進行碎裂細胞之方法，該方法包含：自該陽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陽極室溶液……；自該陰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陰極室溶液……。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2 之碎裂細胞方法的步驟係使用請求項 1 的微流裝置，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為請求項 1、2 之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插頭，具有 A 之凸出結構，
2. 一種插座，具有與 A 結構配合之凹陷形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插頭」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 之「插頭」與「插座」具有相互配合的形狀，屬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

【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產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之「產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1、2、3、4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當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1、2、3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旅行箱，包含箱體，……；蓋體，……；鉸接部，……；扣接部，……；其特徵在於，箱體內部設有助條。
2. 如請求項 1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係呈四角為圓角的長方體。
3.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助條設於該箱體內側底面對角線與該箱體側邊。
4.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一側設有握把，該握把又包括以下構造：……。
5.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一側設有滑輪，該滑輪又包括以下構造：……。
6. 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扣接部進一步包含一四位數之密碼鎖。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旅行箱」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各請求項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2. 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3. 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具有特徵 A 之「產物 X」及請求項 2 之具有特徵 B 之「產物 Y」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 之特徵 A 為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3 亦具有該特徵 A，兩項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同理，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2、3 仍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5.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2.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3. 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4. 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控制電路」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而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

〔說明〕

請求項 1、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A，請求項 2、4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 B。由於特徵 A 與特徵 B 不相關，因此請求項 1、2、3、4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6.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
 - (1)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請求項 1 之「塗料」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請求項 2、3 之「電極裝置 A」亦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說明〕

請求項 1、2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含有物質 X 的塗料」，請求項 2、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電極裝置 A」，惟請求項 1、3 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 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

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實施步驟 A 的設備，……。
2. 一種實施步驟 B 的設備，……。
3. 一種半導體元件製造方法，包括依序使用請求項 1 的設備實施步驟 A 及使用請求項 2 之設備實施步驟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最能代表發明之請求項 3 的製造方法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惟步驟 A、B 係不相同且不相對應。

〔說明〕

請求項 1、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即實施步驟 A 之設備，請求項 2、3 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即實施步驟 B 之設備。惟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因此請求項 1、2、3 亦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 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

*下述之章節與頁數，係以公聽會清稿版內容為準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1	<p>第 1 節「單一性概念」(p.2-4-1~2)</p> <p>1. 本節第 1 段末「此即發明單一性之要求」，因本節係說明單一性概念，和單一性審查要求有別，建議調整文字用語。</p> <p>2. 本次刪除第 4 段，刪除後導致單一性概念中，有第 3 段說明「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但沒有段落說明「相同或對應特別技術特徵」，建議保留第 4 段之內容。</p> <p>3. 本節第 2 段末「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其中「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是否正確？</p>	<p>1. 已酌修文字為「此即發明單一性」。</p> <p>2. 已依建議保留第 4 段之內容。</p> <p>3. 特別技術特徵所指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各國均比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之貢獻而言，參見 PCT 審查基準第 10 章第 2.012 節、EPO 審查基準 C 部第三章第 7.6 節、日本審查基準 II 部第三章第 3(2)節及中國大陸審查指南 2-72 頁之規定。</p>
2	<p>第 2 節「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p.2-4-2~3)</p> <p>1. 第 2 節標題與下階層第標題之間，建議補充說明文字。</p> <p>2. 日本審查基準對於對應技術特徵有一化學類例示，若二個以上發明相對於先前技術，所述解決之</p>	<p>1. 已增加說明文字「二個以上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判斷，若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當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以下分別說明二個以上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情形。」</p> <p>2. 日本審查基準之對應技術特徵，有兩種態樣：第一種係就所欲解決問題(限於申請案中</p>

	<p>問題是一致或重複的，且和先前技術相較，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之技術意義是共通或密切相關，亦屬對應技術特徵，是否考慮加入相關定義與例示。</p>	<p>請時未解決之問題)之共通性、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之技術意義是共通或密切相關，來判斷是否為對應技術特徵，討論後認為該定義與例示並非明確，故仍維持修正草案內容。因修正草案係以例示方式，審查實務上若有類似日本審查基準之個案，將個案進行判斷。第二種於本基準已有例示，修正草案亦予以維持。</p>
3	<p>第3節「不同類型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的判斷」(p.2-4-3-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3.2.1節例2中，申請案具有請求項1、2、3等3個獨立項，由於請求項1、2已足以說明第2.1節「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鈦合金X，請求項3是多餘的，建議刪除請求項3。 2. 為使第3.5節例4之說明更明確，說明文字建議改為「不同獨立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之惠氏粗螺紋之公螺牙及請求項2之配合請求項1的惠氏粗螺紋之母螺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刪除例2之請求項3。 2. 已依建議修改。
4	<p>第4節「特別技術特徵」(p.2-4-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1之[假設]...符合專利要件，專利要件涵蓋範圍甚廣，是否應明確說明為新穎性及進步性？ 2. 例2之獨立項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該獨立項與依附於該獨立項之附屬項具有發明第一性，此為理所當然，是否需要保留例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通篇將「符合/不符合專利要件」修改為「具有/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2. 已於本節新增第2、3段內容「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因此，若獨立項具有特別技術特徵，則其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必然具有相同之特別技術特徵。若獨立項間具有相同

	<p>2. 第 2 至 4 節皆為定義相關專有名詞節次，建議第 4 節例示不需要下單一性之結論。</p>	<p>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則係附於不同獨立項之各附屬項亦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該等獨立項與附屬項間均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此係發明單一性之重要概念，例 2 可使說明內容明確並易於瞭解，故仍予以保留。</p> <p>3. 已依建議刪除本節例示之單一性結論。</p>
5	<p>第 5 節「發明單一性之判斷」 (p.2-4-7-8)</p> <p>1. 從一個發明進行檢索確認特別技術特徵，或由二個以上發明先找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再確認特別技術特徵，是否有所差異？</p> <p>2. 獨立項 1：A+B 獨立項 2：A+B+C 假設上述請求項中，獨立項 1 不具進步性，獨立項 2 具有進步性，獨立項 1 一定會列入審查範圍，但獨立項 2 審查實務會有什麼樣的結果？</p>	<p>1. 無論是先確認一個發明的特別技術特徵，再判斷其他請求項是否有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或者是先由兩個以上發明找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再確認該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貢獻為特別技術特徵，兩種方法結果相同，皆可判斷發明單一性。</p> <p>2. 審查實務有兩種可能： (1)因獨立項 1 已不具進步性，獨立項 1、2 間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而不具發明單一性，故以獨立項 1 為審查對象，審查意見通知指出獨立項 1 不具進步性之舉由，並指出獨立項 2 因獨立項 1、2 間已不具發明單一性，未進行檢索。 (2)因獨立項 2 相較於獨立項 1 僅增加了技術特徵 C，若進一步檢索技術特徵 C 認定獨立項 2 具有進步性不致於增加過多審查負擔，一併通知獨立項 1、2 之審查意見，不另通知不具發明單一性之審查意見。</p>

	<p>3. 如果獨立項不具特別技術特徵，但特別技術特徵在其他屬項，審查實務會有什麼樣的結果？</p>	
	<p>4. 第 5 節第(1)點，前段、中段出現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後段又出現不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若為明顯不具單一性，未經檢索如何認定為特別技術特徵？</p>	<p>3. 本次修正已明確規定將獨立項(原則上為請求項 1)與其附屬項所構成之請求項群組納入審查對象，會針對請求項群組之獨立項與附屬項指出所有不准專利事由或經審查暫無不准專利事由，不另外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事由。</p> <p>4. 若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當然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原則上，特別技術特徵必須經過檢索認定，但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係屬先前技術或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者，檢索前即可判斷明顯非屬特別技術特徵。</p>
	<p>5. 第 5 節第(1)點，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未指出為請求項 1，請求項 1 不具特別技術特徵，不代表其他獨立項間沒有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p>	<p>5. 判斷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時，應就所有獨立項間進行判斷，並非僅針對請求項 1。</p>
	<p>6. 第 5.2 節第 2 段「至少一個技術特徵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是否指請求項 1 具有複數特別技術特徵的情形？</p>	<p>6. 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可能僅有一個或具有複數個特別技術特徵，無論哪種情況，若其他獨立項之發明均有技術特徵與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相同或對應，則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p> <p>為使說明內容明確，第 2 段內容修正為「若請求項 1 之發明具有一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特徵 A)，則進一步判斷其他獨立項之發明是否均具有該特別技術特徵(特徵 A)或與該特別技術特徵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p>

	<p>7. 第 5.2 節第 3 段「各請求項之發明間」與請求項 1 之關係?第 2 段「則不具發明單一性」主詞不明。</p> <p>8. 第 5.2 節第(1)點無須或無法檢索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如治療方法，審查人員是否進行檢索?</p>	<p>(例如與特徵 A 對應之特徵 B、C、D 等) …。</p> <p>7. (1)第 5.2 節第 3 段「各請求項之發明間」指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多發明。 (2)發明單一性結論之主詞為申請案，已依建議通條修改為「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或「申請案具有發明單一性」。</p> <p>8. 因請求項 1 屬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將改由其他獨立項開始進行檢索。</p>
6	<p>第 6 節「審查對象的決定」(p.2-4-9)</p> <p>1. 第 1 段「原則上，該獨立項即為請求項 1」為何特別指出?</p> <p>2. 第 3 段「因屬必然結果」請確認是否有一定之因果關係。</p> <p>3. 第 5 段「得不另外指出，用得是否恰當?是否可刪除?</p>	<p>1. 參照第 5 節，強調多數情況係為請求項 1。</p> <p>2. 已依建議刪除。</p> <p>3. 本局希望審查人員活用檢索結果，若檢索結果已能判斷所有請求項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或不致於增加過多審查負擔，儘量將所有請求項列入審查對象，並發出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此處保留審查人員裁量是否納入審查對象的彈性。</p>
7	<p>第 7 節「審查注意事項」(p.2-4-9)</p> <p>1. 修正前 請求項 1：X。 請求項 2：X'。 審查意見通知指出請求項 1、2(引經 1)不具進步性及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之核駁理由。 修正後 請求項 1：X-A。 請求項 2：X'-B。 其他請求項：… 新增技術特徵 A、B 不相同也不對應，請求項 1、2 間不具相同或</p>	<p>1. 若申復、修正後原引證文件仍得認定不符先前已通知之相同專利要件時，即屬未能克服先前已通知之原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惟本局亦同時會進一步宣導審查人員，在兼顧申請人權益及避免延宕審查時程的考量下，可給予申請人多一次修正之機會。 為使說明內容明確，審查注意事項(4)修正為「若已針對部分請求項(例如獨立項 1 及其附</p>

<p>對應特別技術特徵而不具發明單一性，請問修正後會不會依第(4)點准予審定而導致申請人少了一次中復的機會？</p> <p>2. 因修正可能引起重複違反單一性的情況，根據實務操作，可能會多一次答辯，是否提供教示那些為特別技術特徵，做為分割依據？</p>	<p>屬項 2) 進行檢索，審查意見通知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單一性而未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例如獨立項 3 及其附屬項 4)，若申請人於中復或修正後仍無法克服原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惟於得作成核駁審定之情形中，如認為發給最後通知亦不致延宕審查時程者，得不作成核駁審定，而發給最後通知。</p> <p>2. 審查意見通知會說明暫無不准專利事由的請求項，該請求項中具有特別技術特徵，申請人可參考後作為分割依據。</p>
<p>第 8 節「案例說明」(p.2-4-10-18)</p> <p>1. 案例說明部分，符合專利要件，專利要件涵蓋範圍甚廣，用語建議調整。</p> <p>2. 是否增加醫藥中間體與最終產物之單一性之例？</p> <p>若請求項 1：最終產物 X， 請求項 2：中間體 A， 請求項 3：中間體 B。</p> <p>假設最終產物 X 分別和中間體 A 及中間體 B 符合發明單一性，但中間體 A、B 為最終產物 X 的不同結構部分之不同中間體，申請案是否具單一性？</p>	<p>1. 已依建議通篇將「符合/不符合專利要件」修改為「具有/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p> <p>2. (1)本章開始即已說明有關醫藥相關發明及生物相關發明之發明單一性判斷，參照本篇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所詢中間體與最終產物之發明單一性判斷，在第十三章醫藥審查基準第 7.1.2 節「中間體與最終產物」已有判斷原則及相關例示。(2)參照第十三章第 7.1.2 節，一申請案中，請求製備同一最終產物所用的不同中間體，這些中間體必須具有相同的基本結構要素，方具發明單一性。若這些中間體為同一最終產物的不同結構部分之不同中間體，則不具發明單一性，因假設案例中間體 A、B 為最終產物 X</p>

	<p>的不同結構部分之不同中間體，故應判斷申請案下其發明單一性。</p>
--	--------------------------------------